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履历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吴科年先生、戴金亚先生、李忝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杨立芳女士、李宇立女士、高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新萍女士、杜良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王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杨立芳女士、李宇立女士、高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推荐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对吴科年先生、戴金亚先生、李忝标先生、李新萍女士、

杜良飞先生、王晓春先生、杨立芳女士、李宇立女士、高超女士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本次董事会将《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立芳、李宇立、高超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